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864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

被　　告　吳宇鋒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昇傑光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彭乾源

被　　告　茂順光電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宇鋒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彭乾源

高郁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宇鋒積欠原告汽車分期款新臺幣（下同）412,065元及利息，並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執字第129374號

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嗣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對被告吳宇鋒聲請強制執行其對於被告昇傑光電有限公司（下稱昇傑公司）、茂順光電工程行（下稱茂順工程行）之出資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902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繼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原告後於114年2月24日收受本院之鑑價通知，再於114年3月12日收受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之聲明異議狀，表示被告吳宇鋒就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並無實際出資，僅係借名登記關係等語。惟被告吳宇鋒對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之出資額，既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至今已逾2個月，則類推適用或適用民法第685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昇傑公司及茂順工程行依法已發生退股或退夥之效力，而被告吳宇鋒於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之出資額均為25萬元，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於被告吳宇鋒退股或退夥後，自應分別返還被告吳宇鋒上開出資額，然被告吳宇鋒怠於行使該等權利，原告自得代位被告吳宇鋒向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請求返還出資額，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昇傑公司應返還被告吳宇鋒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被告茂順工程行應返還被告吳宇鋒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吳宇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雖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具狀辯以：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設立時，均係由訴外人即實際負責人洪振豪獨資經營之元詳水電工程行所出資，被告吳宇鋒均僅擔任出名之股東或合夥人，並無實際出資，故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係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之權利，其行使之結果仍歸屬於債務人，並非債權人對債務人行使權利，故被代位之債務人並非代位訴訟之適格被告。查原告本件係主張代位被告吳宇鋒行使其對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之出資額返還請求權，並非主張被告吳宇鋒負有返還出資額之義務，而訴之聲明亦未請求被告吳宇鋒為任何給付，足見被告吳宇鋒僅係被代位人，參諸前揭說明，自非本件代位訴訟之適格被告。從而，原告將被告吳宇鋒列為共同被告，其對被告吳宇鋒之訴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

㈡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是債權人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權利，應以債務人對第三人確有該項權利存在為前提。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是本件原告主張代位被告吳宇鋒請求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各返還出資額25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吳宇鋒對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確有該等金錢給付請求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㈢關於原告主張代位被告吳宇鋒請求被告昇傑公司返還出資額部分：

1.按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如該合夥人未對於債權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自扣押時起，對該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民法第685條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係就合夥人之股份遭其債權人扣押時，所設之法定退夥制度；而被告昇傑公司既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自無直接適用該規定之餘地。又法律之類推適用，須以就應規範之事項存在法

律漏洞，且該未經規範事項與法律已規範事項具有相同規範理由為前提。而公司法第111條第4項既已明定，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20日內，依同條第1項或第2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足見法律就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遭強制執行之情形，已設有經由出資轉讓、換價清償之規定，並無須類推適用民法第685條以填補之法律漏洞，且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所定準用無限公司規定之事項，僅限於章程變更、合併、解散及清算，亦無包括股東退股。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吳宇鋒積欠其汽車分期款412,065元及利息，並經本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在案，嗣原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對被告吳宇鋒聲請強制執行其對於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之出資額，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繼於113年12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昇傑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茂順工程行商業登記抄本、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023號扣押命令、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9374號債權憑證及本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2頁），固堪認定無訛。惟依前揭說明，扣押命令僅生限制被告吳宇鋒處分其出資額之效力，並未使其與被告昇傑公司間之股東關係當然消滅，縱系爭扣押命令實施後已逾兩個月，亦不因此即發生被告昇傑公司應向被告吳宇鋒返還出資額25萬元之債務。基此，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吳宇鋒請求被告昇傑公司返還25萬元本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至被告昇傑公司雖抗辯被告吳宇鋒僅係借名登記之股東，並未實際出資，惟無論該項抗辯是否屬實，均不影響前揭認定，併此敘明。

㈣關於原告主張代位被告吳宇鋒請求被告茂順工程行返還出資額部分：

1.按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

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民法第689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合夥人退夥後所得請求給付之款項，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計算其應分配之損益後認定，僅於合夥並無虧損時，始得請求返還全部出資，尚非當然得請求如數返還原始出資額。

2.經查，本件扣押命令所扣押者，係被告吳宇鋒對被告茂順工程行之出資額，而原告所提出之被告茂順工程行商業登記抄本，則記載被告吳宇鋒之出資額為25萬元，原告並據此主張上開出資額性質上屬民法第685條所稱合夥人之股份，且被告吳宇鋒於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未對原告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擔保，依同條第2項規定自扣押時起發生退夥效力等語。惟縱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有據，然依前揭規定，被告吳宇鋒退夥後所得請求給付之結算款，仍應以退夥時被告茂順工程行之財產狀況，計算其應分配之損益後認定，尚不能僅憑其原始出資額為25萬元，即逕認其退夥後所得請求給付之結算款亦為25萬元。又上開商業登記抄本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吳宇鋒登記之原始出資額，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茂順工程行於被告吳宇鋒退夥時並無虧損，或被告吳宇鋒經結算後所得請求給付之款項仍為25萬元。參以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具體陳明被告吳宇鋒退夥時，被告茂順工程行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亦未提出退夥結算資料或其他足以認定結算金額之證據，復未聲請命被告茂順工程行提出帳簿、財務報表或其他可供結算之文書，自無從認定被告吳宇鋒對被告茂順工程行確有25萬元之金錢給付請求權。準此，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吳宇鋒請求被告茂順工程行給付25萬元本息，亦屬無據，不應准許。另被告茂順工程行雖未就其所辯被告吳宇鋒僅係借名登記而未實際出資乙節提出證明，然同不能據此反面推認被告吳宇鋒退夥後之結算款即為25

萬元，即無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被告吳宇鋒僅係被代位人，並非本件代位訴訟之適格被告，原告對被告吳宇鋒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主張適用或類推適用同法第685條第2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昇傑公司、茂順工程行各給付被告吳宇鋒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廖沛瑄